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792號

聲 請 人 藍文義

相 對 人 詹子萱即許尹榛

相 對 人 權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慈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子萱即許尹榛、權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
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
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
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
之本票乙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
付款地為臺北市(因本件本票付款地改寫前為臺北市，改寫
處未有發票人之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改寫前記載為
準，本票改寫前發票地為臺北市)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
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
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5

本票附表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12年5月25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無	